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再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楊棕歲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交再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法 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忠衛